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铁当罚字〔2024〕第3号	沈阳市铁西区振十兴综合门诊部违法收费案	沈阳市铁西区振十兴综合门诊部	92210106MAOUT2A1X2	宋士中	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0日违法收取医疗费用1462.00元，属过度诊疗行为。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38条第1款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(二)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……”，责令退回基金1462.00元，罚款1462.00元。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；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；2024年10月10日。	